附件4

兴县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到村(社区)工作（第二批）符合放宽年龄条件人员申报认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（免冠照） |
| 学历 |  | 年龄 |  | 入党时间 |  |
| 户 籍所 在 地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报类型 | □ | 任职满1年且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现任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 |
| □ | 经县委组织部统一回引在村(社区)工作满1年且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现任回引大学生 |
| □ | 经县委组织部统一回引在村（社区）工作满3年3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离任回引大学生 |
| □ | 退役军人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所 在村(社区)意 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字(盖章)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乡镇意 见 | 乡镇负责人签字(盖章)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单位意 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字(盖章)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

1.“免冠照”：本人近期1寸红底免冠正面证件照。

2.“学历”：填写最高学历。

3.“年龄”：按填表时间计算周岁。

4.“入党时间”：填写格式如1961.10.10。

5.“申报类型”：四种申报类型中选择符合本人实际情况的一种，在类型前“□”内划“√”。

6.“家庭住址”：即现住址。

7.“联系方式”：填写本人联系电话。

8.“所在村(社区)意见”：现任或离任回引大学生所在村(社区)即所任职的村(社区)；退役军人所在村(社区)即户口所在村(社区)；意见应由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。

9.“所在乡镇意见”：现任或离任回引大学生所在乡镇即任职所在乡镇；退役军人所在乡镇即户口所在乡镇；意见应由乡镇政府出具。

10.“主管单位意见”：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回引大学生主管单位意见由县委组织部出具。

11.各级各单位出具的意见应对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所选申报类型，符合条件是否清楚、真实，是否同意在招聘大学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中放宽年龄条件使用。